

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中華民國 104年7月17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430645600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0630497400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高市府研發字第11030001500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府為促進市政發展及提升市政品質，遴聘學者專家、賢達人士或社會仕紳擔任本府市政顧問，以廣納市政建言並備供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- 三、市長得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市政顧問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堪任市政專業諮詢之學者專家。
 - (二) 曾服公職或曾任民意代表而熟悉市政。
 - (三) 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，且能提供具體市政建言。
 - (四) 曾任或現任社會團體負責人、秘書長或總幹事，並關心市政。
 - (五) 其他熱心市政工作、從事社會公益或對市政有貢獻，並堪任市政諮詢。
- 四、市政顧問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參與市政顧問會議，提出市政建言。
 - (二) 接受本府各機關諮詢，提供市政諮詢意見。
- 五、市政顧問會議視市政需要由主管機關不定期召開，並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派員列席。必要時，得以實地參訪方式進行。

六、本府各機關得就重大市政議題，邀請相關市政顧問進行諮詢或討論。

七、市政顧問為榮譽職，任期與市長任期一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八、市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

(一) 涉及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
(二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

(四) 擔任政府機關專任有給之職務。但擔任其所屬之工會或其分會之理監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藉市政顧問之名義為請託關說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。

(六) 有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九、市政顧問為無給職。

十、市政顧問之聘(解)任函發事宜，由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
市政顧問聘(解)任簽辦、聘書製作及發放由主管機關辦理。